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4 时  
3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 
年 12 月 31 日 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 
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,472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38.721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78,447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38.7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719,176,691 股）的 0.0035%。

## 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、非独立董事赵志宏先生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5029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2、非独立董事许专先生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5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3、非独立董事魏杰先生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5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**4、非独立董事李涛先生**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59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**5、非独立董事赵连华先生**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6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**6、非独立董事赵培先生**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81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69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 (二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 1、独立董事李丹女士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749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贾宏海先生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49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(2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

(1) 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5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党会先生

（1）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4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# 2、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暄先生

（1）表决结果：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票 278,448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17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87.7254%。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2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穆曼怡，闫凌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